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劉文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宇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